

财信人寿附加学生儿童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或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分为0日、30日、60日和90日四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您可选择其中一种等待期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 责任	甲类传染病 疾病保险金 (必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甲类传染病 身故保险金 (可选)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可选)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在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住院诊疗,我们按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对本次住院治疗承担给付甲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期限,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p> <p>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3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60日为限。</p> <p>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p>
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可选)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p>
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可选)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在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住院诊疗,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对本次住院治疗承担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期限,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p> <p>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3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60日为限。</p> <p>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p>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或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p>	
退保金	<p>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传染病、因传染病身故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令条例;
4.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已患未治愈疾病(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5.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或特定乙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6. 被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传染病或因传染病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期间、特定乙类传染病、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通知、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